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数量405,766,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6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5,86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412,25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7,343,612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202,61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5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数量203,14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0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数量90,87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1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29%;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5%;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2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4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6%;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1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29%;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4%;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2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45%;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3%;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8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1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29%;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4%;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2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45%;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3%;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8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8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09%;反对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80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48%;反对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1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29%;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5%;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2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4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26%;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32%。

6、对于《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6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公司决定另行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另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03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11%;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2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8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0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3%。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2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78%;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0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8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0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3%。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2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34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809%;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2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4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9%;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49%。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20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626%;反对55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1368%;弃权2,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32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866%;反对55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107%;弃权2,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29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1.9986%;反对32,46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8.000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8,41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4.2746%;反对32,46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5.7209%;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4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5.0904%;反对13,57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4.894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7,29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0498%;反对13,57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9355%;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47%。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68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93%;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7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0,795,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5%;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总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伟华	董事	30,000	0.48%	0.0031%
2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95%	0.0061%
3	李见	财务总监	60,000	0.95%	0.006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7人)			4,884,316	77.62%	0.4995%
首次授予合计(共计140人)			5,034,316	80.00%	0.5149%
预留部分			1,258,579	20.00%	0.1287%
合计			6,292,895	100.00%	0.64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五、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层级/职务
1	陈开亚	中层管理人员
2	陈瑶	中层管理人员
3	崔志龙	中层管理人员
4	鄂鸣	中层管理人员
5	冯宝平	中层管理人员
6	顾挺	中层管理人员
7	韩玲玲	中层管理人员
8	韩跃武	中层管理人员
9	胡韬	中层管理人员
10	黄浩	中层管理人员
11	黄江岚	中层管理人员
12	李明	中层管理人员
13	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4	林财	中层管理人员
15	马柯然	中层管理人员
16	庞启智	中层管理人员
17	秦江毅	中层管理人员
18	时金锋	中层管理人员
19	史新宇	中层管理人员
20	汪星光	中层管理人员
21	王黎辉	中层管理人员
22	王伟强	中层管理人员
23	吴量	中层管理人员
24	夏鹏程	中层管理人员
25	杨亚男	中层管理人员
26	周继宇	中层管理人员
27	庄志	中层管理人员
28	纵辉	中层管理人员
29	班凤姣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0	鲍晋珍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1	蔡裕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2	晁党安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3	陈晨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4	陈国良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5	陈永乐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6	成建霞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7	程文波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8	程旭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9	程跃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0	仇国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1	崔文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2	杜守松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3	樊栋栋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4	范海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5	冯泽伟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6	宫晓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7	郭宏伟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8	韩韬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49	何亮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0	何伟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1	洪剑波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2	侯顺利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3	胡秀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4	胡园园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5	黄弘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6	李冠夫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7	李恒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8	李杰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59	李腾飞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0	李运鸿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1	廖晨博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2	刘辉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3	刘任文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4	刘万锋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5	刘艳梅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6	刘洋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7	刘叶波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8	陆冬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9	陆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0	罗玉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1	潘言燕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2	彭锟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3	彭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4	钱文龙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5	秦帅可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6	邱慧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7	沈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8	石鄹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79	宋艳冬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0	苏晓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1	苏亚东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2	孙广睁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3	孙世伦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4	陶慧霞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5	HUIKANG WU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6	王波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7	王飞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8	王光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89	王静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0	王俊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1	王康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2	王培勇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3	王守青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4	王腾达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5	王文博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6	王文朋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7	王小明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8	王悦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99	王治学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0	闻昭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1	吴臣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2	吴海洋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3	吴俊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4	伍红亮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5	武晓亮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6	谢梅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7	熊磊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8	许红泉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09	杨乐艺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0	杨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1	杨胜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2	杨小勇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3	杨一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4	姚斌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5	衣景艳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6	殷雄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7	尹鑫飞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8	袁宏康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19	袁远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0	袁自斌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1	张恒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2	张建芳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3	张靖雨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4	张开泉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5	张磊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6	张新伟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7	张灶有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8	张泽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29	赵慧芳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0	郑万波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1	周德琪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2	周军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3	周泉清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4	周胜敏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5	朱旭蕙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6	朱耀洪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137	庄惠忠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一号")、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及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三号")的通知,未来一号、未来二号及未来三号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爱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服")、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股权")、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以及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国投")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7月21日分别签订了《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上合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了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别持有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50%的股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
爱康商服	55.555	0.1%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金控股权	55.555	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爱康集团	30494.445	5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余杭国投	24944.445	4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50	100.00%	——	——

2024年5月16日,各合伙人签订了《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以上合称"《合伙协议修正案》"),爱康集团向余杭国投转让50%的合伙份额,份额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
爱康商服	55.555	0.1%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金控股权	55.555	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爱康集团	2721.95	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余杭国投	52716.94	9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50	100.00%	——	——

二、《合伙协议修正案》各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KXETJ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9幢101-37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99.9%,邹晓英0.1%。邹承慧为实际控制人。

2、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YGYF3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201-1室
法定代表人	丁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3、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MT3JD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1室
法定代表人	邹晓英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9%,邹晓英0.1%。邹承慧为实际控制人。

4、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4521147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102-2
法定代表人	孟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85%,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15%。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实际控制人。

注:《合伙协议修正案》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修正案》主要内容

(一)《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一、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二条之相关约定,金控股权与余杭国投作为优先级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低于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总额的120%或上市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低于1.5元/股,且爱康集团未及时提供令其满意的增信措施时,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处理:(1)可不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合伙企业下属持股平台公司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金额不能超过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本金余额的120%,(2)可不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要求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公司中一家或多家主体解散并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爱康集团应予以配合。同时《合伙协议》约定了相关的回购、差额补足条款。

二、根据《合伙协议》相关协议约定,鉴于爱康集团、爱康商服未及时进行回购,差额补足,并提供平补仓措施,各方认可,截至本修正案签署之日,当前爱康商服、爱康集团对优先级合伙人尚欠债务合计为政策性投资本金147,796,430.08元、2023年1月1日起算至本修正案签署之日以政策性投资本金为基数、年化利率4.75%计算得出的优先分配收益9,789,460.76元及累计违约金1,250,000元。

本修正案签订之时,前述行权条件已经具备,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本修正案如下:

第一条 以合伙份额抵偿部分债务

1.1 份额转让:各方同意,由爱康集团向余杭国投转让50%的合伙份额("抵债份额"),部分抵偿优先级合伙人的债权(具体而言,优先抵偿违约金、优先分配收益,全部抵偿前述款项后,最后用于抵偿优先级合伙人的政策性投资本金),爱康商服应于本修正案生效日当日完成《合伙登记册》的变更,并且各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登记备案。

1.2 抵债金额:抵债份额抵偿优先级合伙人的债权之具体金额("抵债金额")以本修正案生效之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持股平台公司50%的股权价值,并进一步计算50%合伙份额价值确定;若本修正案生效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

1.3 优先级合伙人之剩余债权本金:各方确认,抵债完成后,抵债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损益由余杭国投自行承担,爱康集团、爱康商服及其关联主体不再承担回购、差额补足、平补仓或提供增信之责任,但对于优先级合伙人剩余债权本金为尚未清偿完毕的政策性投资本金106,469,349.25元,相关条款与条件均以本修正案、《合伙协议》及相关在前协议约定为准。

1.4 鉴于受让合伙份额后,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仍具有不可处置性,爱康商服、爱康集团不得仅以已通过抵债份额进行抵债或支付完毕优先级合伙人之剩余债权为由,要求优先级合伙人转让其原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第二条 合伙事务的决策权

2.1 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变更;

2.2《合伙协议》5.2(2)中约定的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变更。

第三条 其他条款

3.1 生效。本修正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二)《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具体修正案内容与《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一致。

四、公司股东及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号、未来二号、未来三号合计持有公司286,869,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爱康实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邹承慧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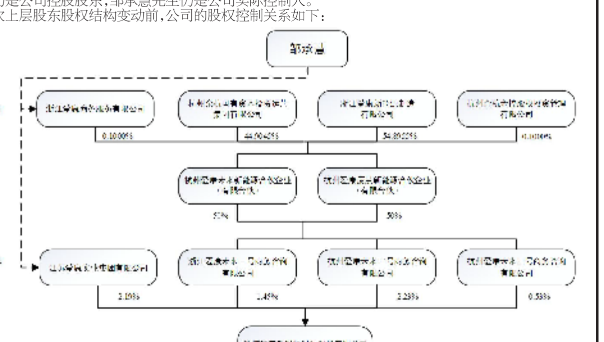

本次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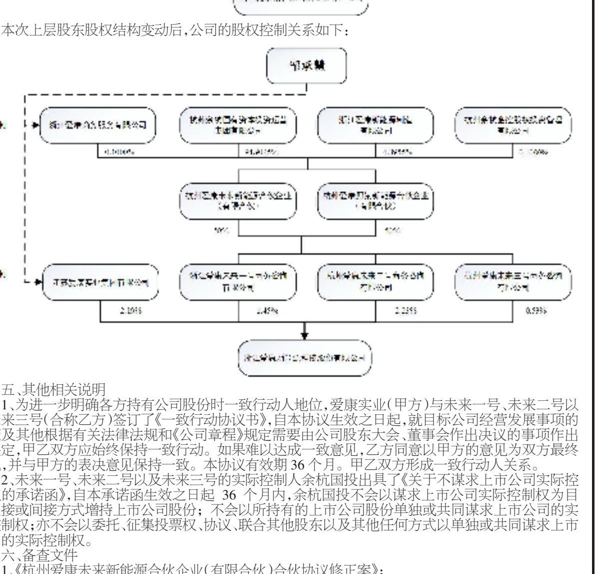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时一致行动人地位,爱康实业(甲方)与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合称乙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并与甲方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36个月。甲乙双方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的实际控制人余杭国投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余杭国投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六、备查文件

1、《杭州爱康未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杭州爱康愿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3、《一致行动协议书》;

4、《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宜;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98万份予以注销。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鉴于公司在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的第二期行权时,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该部分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2.016万份(1.44万×1.4=2.016万)。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增发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回购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91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4.91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92,01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492,019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4,492,01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660,377,487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92,019股后的1,660,377,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涂建华
3	01*****944	陈晓红
4	00*****049	王金洪
5	01*****104	安景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16,226,424.09元=1,660,377,487股×0.0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为0.698111元=116,226,424.09元/1,664,869,506股*10。

据此计算,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811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童旭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腾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上海腾祈")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腾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腾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腾祈持有公司股份3,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上海腾祈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腾祈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腾祈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腾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